體育獎助金申請網頁操作說明

一、請先選擇「團體申請」或「個人申請」，並依序由上而下填列資料。
二、選擇團體申請時，聯絡人是指團體代表聯絡人，例如「體育組長」或「教練」，申請人是指實際申請獎勵金人員，例如「教練」或「選手」。
三、申請人聯絡電話請優先填手機號碼，無手機號碼者，再填家用電話號碼。
四、申請人有國際賽事時至多填列四項賽事（一項國際+二項全國+一項市賽）；無國際賽事至多填列三項賽事(全國+全市)，並請自行擇優填列。
五、參賽名稱請填「比賽全名」；參賽組別亦同，請依秩序冊所載填列「分組全名」，俾利判別。
六、若身份為「教練」，最後一欄請填「指導選手名稱」；若身份為「選手」，指導選手名稱請填「0」(選手需申請賽事成績獎勵金，教練方可比照申請該賽事獎勵金）。
七、學校單位、聯絡人資料各欄位必填，申請人至少需填列1人資料後（若有多人，可按欄位左下方「新增申請者」，可無限新增多人），方可按右下方「確定送出申請」。
八、確定送出申請後，會自動跳轉下一頁面，請按「列印」鍵，會將上一頁填列所有資料印出，請核章後聯同佐證紙本資料（1. 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2. 參賽獎狀及秩序冊影本(需含參賽賽程表或賽制圖)─若為外文，請先自行翻譯成中文、3. C級以上教練證）送至「臺南市體育處」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），即完成獎勵金申請程序。